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雷城综函〔2024〕457号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雷州市城市道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 机制（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雷州市城市道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试行）》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8月14日

雷州市城市道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充分发挥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及综合决策作用，统筹占用城市道路挖掘施工时序的优化安排，最大限度减少道路反复开挖，最大限度降低因道路挖掘对群众出行和城市景观的影响，推动我市城市道路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湛江市城市道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试行）》，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雷州市城市道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规范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为，强化城市道路挖掘计划统筹，合理安排涉城市道路工程的施工时间，减少道路反复开挖和占道施工扰民，保障交通顺畅，维护市容环境，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指导思想，有效提升市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二、目标任务、适用范围

目标任务：坚持“统一规划、同步建设、统筹协调，项目建设、行政审批、施工监管三方并重”的工作原则，通过

建立和落实城市道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进一步强化道路挖掘计划统筹，合理安排施工时序，规范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为，有效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解决道路反复开挖和占道施工扰民的问题，进一步提高城市道路挖掘和修复管理工作水平，持续巩固城市精细化管理成效，提高城市综合治理水平。

适用范围：本机制适用于雷州市建成区范围内城市道路的建设、挖掘、养护及维修，包括但不限于需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的供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等各种管线、杆线设施所涉及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施工行为，不需要埋设管线的零星挖掘和应急抢修施工除外。

本机制所称城市道路，是指市区范围内供车辆、行人通行的道路、桥梁，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城市道路附属设施，是指依附于城市道路面上的交通标志标线、路灯、下水道、明渠、护栏、泵站，以及城市道路下方的各类管线和配套设施。城市道路范围以规划道路红线为准，规划道路红线尚未实施的以道路现状为准。

三、机制措施

（一）明确职责任务，突出规划工作引领。城市道路是交通通讯、广播电视传输、能源供应、给排水、环境和防灾系统等城市基础设施的共同载体。各类管线和附属建筑物应当与城市道路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市发改局在办理道路新建、改（扩）建项目和其他涉及道路挖掘项目立项审批时，要增加项目计划开工、完工时间，

并及时将道路挖掘相关信息及时抄送市城综局、市自然资源局。同时，项目投资应考虑纳入管线预留工程的配套资金。

市自然资源局在下达道路新建、改（扩）建和其他涉及道路挖掘项目规划条件时，要一并将项目范围连同周边地下管线及附属设施按近期、远期规划同步予以考虑，协同地下管线主管部门确定各类地下管线的空间位置、规模、走向等内容，并及时抄送相关主管部门。在办理工程规划审批时，要按“新建道路5年不开挖，改造道路3年不开挖”的原则，严格审核申报路由，落实规划核实的验收工作。

市城综局要衔接地下管线年度建设改造计划与市政道路年度建设改造计划，将相同施工路段工程项目，安排在同一时段内施工和路面铺设，实现市政道路与地下管线建设“四同步”的机制初衷。

地下管线主管部门要根据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管线专业规划，配合市政道路主管部门做好建设改造计划，及时编制和提交管辖范围内地下管线年度建设改造计划。按照“谁收益，谁出资”的原则，由地下管线主管部门督促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根据市政道路主管部门制定的道路建设、改造计划，提早谋划管线建设工作列入道路挖掘年度计划并安排落实资金，与市政道路同步建设。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要执行道路挖掘年度计划，合理安排地下管线建设工期，避免反复开挖城市道路。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以综合管廊方式建设和管理。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统筹管理工作。建立雷州市城市道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城市道路建设管理为核心，全面统筹地上地下管线涉及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工作。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

联席会议职能：审核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工程建设需求、年度占用挖掘道路计划；统筹安排占用挖掘道路工程施工时间、施工顺序，协调重大项目占用挖掘道路同步施工；审议占用挖掘新建或改扩建未满五年的城市主干道、一年内两次及以上挖掘同一路段以及敏感区域占用挖掘道路申请；通报已许可事项监管、相关违法案件的查处情况；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城综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以及地下管线的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具体名单见附件）。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召集：市城综局主要领导担任召集人，市城综局分管领导担任副召集人。联席会议设办公室在市城综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市城综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立联络员，由成员单位相关股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岗位调整的，应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

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会议，成员单位也可提出召开

会议的建议；联席会议的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收集，报召集人审定；研究具体工作时，可视情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相关部门和专家以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管理单位，涉及申请开挖城市道路的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会议议定的事项并印发，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三）严格组织计划申报，实施信息共享公示。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市区道路年度挖掘计划的信息收集、计划共享、公示。市区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网络、道路施工行业的主管部门要负责通知、收集、汇总、审核对应行业的城市道路下年度的挖掘计划，每年 12 月 25 日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计划申报。联席会议及时审议有关单位提交的申报计划，协调解决同路段、多个建设项目的涉路施工事宜，最大限度避免同一路段道路短期内被反复开挖。经联席会议审定后，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将年度计划印发各成员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共享，向社会进行公示并印发实施。

（四）统筹办理行政审批，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市城综局要根据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道路挖掘计划，办理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行政许可审批，原则上当年度内的城市道路开挖申请应当符合申报计划管理。对占用挖掘同一路段的多个工程项目，应当汇总报建备案资料，原则上同步进行审核，统一下达行政许可。建设单位要根据行政许可要求，协调施工时序，做到同期施工、统一恢复；对同一片区施工且影响市民交通出行的，要统筹施工、分批挖掘。

(五) 压实行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挖掘计划。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期间，业主成员单位要履行行业主管主体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公开、公示项目审批信息，在挖掘计划时间、批准范围内科学施工、合理作业。对城市交通安全存在影响的项目，有关单位要将交通管制方案报请公安交警部门，获得批准后向公众公示。施工现场要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和分流绕行标志，确保区域内的整洁完好、安全有效。施工任务完成后，要及时修复因施工受损的道路及绿化。

(六) 压实部门监督责任，提升监管工作合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建立巡查制度，对占道挖掘审批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市住建局负责实施的涉及道路挖掘项目，以及对其核发施工许可的城市道路工程的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市交警大队负责交通组织方案审查，督促施工单位制定交通应急预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的专项执法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路政许可专项监管工作，对道路占道挖掘需暂时移除的交通设施设备、交通标志标线等，要及时跟踪指导施工单位按要求恢复。市城综局要联合做好占道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负责挖掘道路施工、道路市容市貌的执法监督指导工作，查处未经审批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将未经审批的挖掘路行为纳入管线单位、施工单位的信用档案。

市城综局要协同对城市道路挖掘情况进行抽查，将违反道路挖掘年度计划、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列入整治清单，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机制落实的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计划提前共享和施工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统筹协调和部门工作联动，坚决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坚决执行联席会议作出的决策和任务安排，推动共享机制的早落地、早见效，切实解决城市道路反复开挖和施工扰民的问题。相关单位要按机制要求，运用监督考核、联动执法、信用管理、信息公示、公众参与等手段，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督促责任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二）突出地下管线建设的质量要求。各管线单位要执行城市地下管线建设标准，落实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推广新技术、新材料在地下管线建设维护中的应用。加强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的质量管理，在管线铺设和窨井砌筑前，提前与管理部门沟通，严格验收沟槽、基坑，对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合格才能施工。管线工程覆土前，要对管线高程、管位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进行核查，及时报送相关资料记录，更新管线信息。加强对管线的日常巡查和维护，定期进行检测维修，对管线运行状况进行监控预警，使管线始终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三）提高关联要素的保障能力。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综局等部门要把集约、共享、安全等理念贯穿于地下管线的建设管理过程，创新建设管理方式，推动地下管线高质量发展。推进老旧管网和架空线入地改造，消除管线事故隐患，提升服务效率和运行保障能力，加强地

上地下集约建设。积极谋划推进综合管廊建设，科学编制建设规划，合理布局干线、支线和缆线管廊有机衔接，确定管廊断面类型、建设规模和建设时序，统筹管线敷设。

（四）加强政策信息的宣传引导。要加大占用挖掘道路施工管理工作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利用网络、广播、新媒体等宣传平台进行广泛宣传，提前告知市民占挖工程信息，争取市民理解和支持。认真总结近年来在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和管廊建设方面的经验，将经验互通共享，统筹运用政策措施加强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建立健全占道挖掘审批和计划管理、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等配套政策，强化监督引导，确保各项机制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雷州市城市道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名单

附件：

雷州市城市道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 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名单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雷州市自然资源局、雷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雷州市财政局、雷州市交通运输局、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雷州市水务局、雷州市发改局、雷州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雷州供电局、雷州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雷州市华洋水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雷州分公司、中国联通雷州分公司、中国电信雷州分公司、雷州市融媒体中心